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09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編列逾新臺幣(下同)14億元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，企圖再現赤嵌「署」光，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、形制與構造樣式等，及參採文資審議建議，仍執意於成功國小挖設地下停車場，致甫動工就挖掘到遺構而被迫停工，延宕工進經年，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3,318萬元，且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1億元；工程最後決議回填遺構，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，不僅虛擲281萬餘元工程費用，亦直接影響計畫之整體效益；上述工程延宕，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延後3年多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，均有嚴重違失案。(113教正3)

依據：113年2月2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